附件1:

**2023年文港镇文明交通创建工作指引**

为切实贯彻落实文港镇《关于开展文明交通治理的工作方案》，进一步规范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，特制定本工作指引，请社区村委遵照执行。

1、组建文明交通治理指导小组：社区（村）干部1名、

居民代表1至3人、物业代表1人、交警1人（指导）；

1. 成立文明交通劝导队，定期开展宣传劝导；
2. 设置文明交通安全宣传专栏宣传、曝光；
3. 设立文明交通劝导室或劝导点；
4. 悬挂一条文明交通治理标语在醒目位置；

6、张贴《南昌市民文明交通公约》在社区公开栏、小

区、单元楼道、电梯等醒目位置。

7、紧盯文明交通创建考评目标值：一是辖区头盔佩戴

率达90%;二是电动车上牌率达100%;三是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、不占用绿化带、不影响行人通行；四是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。

8、设立文明交通劝导门岗，在社区村委下属的小区设立文明交通劝导门岗，要求采用3+N模式，3是指：（1)一块文明交通提示牌：小区进出口要设骑电动车配戴头盔的

提示牌（统一样式）；（2)一个文明交通提醒小喇叭；（3)一个文明交通劝导员：小区门岗保安、物业人员或志愿者要

挂文明交通劝导员的标志（有“文明交通劝导员”字样的红袖章），对不戴头盔的电动车要禁止出入小区，引导其驾驶员借用配戴文明头盔后方可放行。N是指根据小区特点设置的可选项，如：（4)一个文明交通头盔柜或驿站。